

從我國幾則法院判決看機會喪失理論

——兼及比較法



作者文獻

向明恩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摘要

本文藉由我國學理和司法實務對機會喪失理論之詮釋和實踐，重新思索機會喪失在損害賠償法之功能。對照德國法與法國法在機會喪失理論上之對立性立場，探討其背後所依循之法制深層結構，藉以為我國損害賠償制度中的機會喪失理論尋找適切定位。本文以開放性研究視角，透過差額說損害之概念、所失利益之內涵以及規範意義損害之承認為說理，試圖拋出機會喪失在我國損害賠償法中得作為獨立損害之思維，期引起後續更深度之探討。

目次

- 壹、前言
- 貳、我國學理對機會喪失理論引入和詮釋
- 參、機會喪失理論在幾則實務判決之實踐
- 肆、機會喪失理論於我國適用之再檢視
- 伍、結論

壹、前言

法國哲學家尚－雅克·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在其所著懺悔錄之第一部第六章自省式表示：「在閱讀每一位作家的作品時，我都養成一種習慣，那就是追隨他所有觀點，不摻入自己的或其他作家的觀點，也不去爭論這些觀點是否有用。我告訴自己，我要從累積各種觀點開始，或是正確的，或是錯誤的，但清晰的去設想，直到我的理解力足以讓我進行比較和選擇。¹」為瞭解機會喪失理論在我國影

DOI：10.53106/1025593136402

關鍵詞：機會喪失理論、事實上因果關係、機會喪失損害、差額說、所失利益、損害賠償

¹ Jean-Jacques Rousseau, *Œuvres complètes*,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95, vol. 1, Jean-Jacques Rousseau, *Œuvres complètes*,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 Paris: Gallimard, 1995, vol. 1, « Les

響，本文首先彙整國內學理對機會喪失理論之詮釋²，再藉由幾則司法實務判決觀察機會喪失理論我國實踐之現況，透過學理和實務間互動關係，抽取出機會喪失理論在我國發展上有待釐清之點。拆解德國法和法國法對機會喪失理論採取之對立性立場，並循各自法制之深層結構，為機會喪失理論於我國損害賠償制度法中尋求定位處。本文以開放性視角，兼及我國損害賠償責任法——特別是侵權責任法規範特色，為機會喪失此法概念填充上更清晰面貌，並使機會喪失損害能在我國損害賠償法得以續行拓展，以發揮機會喪失理論目的，以達補充事實上因果關係不足之處。

貳、我國學理對機會喪失理論引入和詮釋

一、修正性肯定美國法上之機會喪失理論

(一) 機會喪失理論之導入

學者陳聰富先生在2002年發表〈「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一文中，首次將英美法之機會喪失理論引入國內，並強調美國侵權行為法中就因果關係要件上，採傳統自然因果關係和優勢證據法則之故，使得病人因醫療事故而生降低或喪失治癒或存活機會時，受限於因果關係之不確定，以及原告無法證明醫生違反診療義務之行為與病人傷害或死亡結果因果關係存在之可能性超過

Confessions VI », p. 237, “En lisant chaque auteur, je me fis une loi d’adopter et suivre toutes ses idées sans y mêler les miennes ni celle d’un autre, et sans jamais disputer avec lui. Je me dis, commençons par me faire un magasin d’idées, vraies ou fausses, mais nettes, en attendant que ma tête en soit assez fournie pour pouvoir les comparer et choisir.” Jean-Jacques Rousseau, *The Complete Confessions of Jean-Jacques Rousseau*, Book VI, trans. S. W. Orson, 237 (Walter J. Black 1929), “On reading each author, I acquired a habit of following all his ideas, without suffering my own or those of any other writer to interfere with them, without entering into any dispute on their utility. I said to myself, I will begin by laying up a stock of ideas, true or false, but clearly conceived, till my understanding shall be sufficiently furnished to enable me to compare and make a choice.”

² 國內目前有關論述「機會喪失」議題之文獻計有（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陳聰富，「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中原財經法學，8期，頁65-115，2002年；潘維大，失去治癒機會損害——中美案例比較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第一屆比較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頁1-8，2003年；吳志正，論「治癒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法官協會雜誌，9卷，頁94-108，2007年；吳志正，存活機會喪失——醫療損害之迷思，月旦法學雜誌，150期，頁90-114，2007年；陳聰富，醫療事故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6度台上字第2032號民事判決評析，法令月刊，60卷，頁32-56頁，2009年；吳志正，實證醫學數據於醫療事故損害賠償上之意義，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卷，頁140-207，2011年；許曉芬，告知說明義務之重新審思：以法國法上醫療責任之「機會喪失」理論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6期，頁115-152，2012年；侯英冷，從臺中高分院103年度醫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看延誤癌症診斷之精神損害賠償，裁判時報，57期，頁42-51，2017年；李若望，醫療損害案件中的延誤治療與生存機會喪失之賠償——王○華、莊○理與金○宏大醫院醫療損害責任糾紛案，裁判時報，106期，頁60-71，2021年；賴煥升，論損害賠償因果關係——兼評比例因果關係之適用可能性，全國律師，23卷，頁43-62，2019年；吳志正，損害賠償法中因果關係概念之構成——恩師叮囑的作業，收於：民法基金會編，民事裁判之理論實踐與民事法學之發展——孫森焱大法官紀念論文集，頁55-116，2025年。碩士論文則有：張柏淵，醫療訴訟中「因果關係」至「機會喪失」之演變——由機率之觀點出發，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李中樸，在新科技發展下對民法侵權行為「損害」定義之影響——以「無臨床上病徵僅增加致病可能性」及「失去存活機會」為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黃鳳歧，存活機會喪失理論在我國法院實務運用之探討，高雄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

51%，致原告生無法向醫生請求損害賠償之結果³。為彌補此種缺失，美國司法實務在1966年Hicks v United States前導性案例中滲透了機會喪失思維⁴，學者King更在1981年倡議機會喪失理論，並為美國法之機會喪失理論建構出基本框架。有關美國機會喪失理論之核心點有二：一是「機會」本身有獨立性價值，「機會喪失」之本身即為損害。亦即是將機會視為利益之一種，機會本身被剝奪屬利益被侵害係屬損害，故對此損害應予賠償；二是在因果關係證明上原告僅須證明被告剝奪病人治癒機會之比例即可，在治癒機會之計算，則依被告不法行為減低被害人治癒病症之可能性比例定之⁵。

(二) 機會喪失理論於我國適用之界線

在醫療事件中有關「存活機會喪失」損害賠償之討論上，學者陳聰富先生肯認存活機會為利益之一種，且為一種期待利益，係屬人格權之內涵。同時其表示，存活機會喪失本身不是損害，毋寧是利益被侵害的現象，非結果⁶。職是，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係指存活機會喪失後引發之身體傷害、額外費用支出，以及精神痛苦而言⁷。至於在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上，採實質可能性說或比例因果關係說，以從寬認定存活機會之因

果關係，在損害賠償數額之確定上，亦得參酌學者King所倡議之「機會喪失作為損害」觀點，以喪失機會之比例計算損害賠償數額⁸。

另值得注意的是，學者陳聰富先生強調機會喪失理論之目的在於補救傳統因果關係之缺失，非在於全然替代傳統理論。依據傳統理論，足以證明因果關係存在時，應不許被告主張機會喪失理論，以減輕損害賠償責任。同時，機會喪失理論之目的，在於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在適用時，應作限縮解釋。若適用機會喪失理論，反而有害於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儘量排除其適用於該特定案例。如醫師因過失不法行為，直接引發損害時，醫師獨立之不法行為即為患者死亡之直接原因，其與一般醫療過失以外的侵權行為案件並無不同，自無適用機會喪失理論之必要⁹。在侵權行為案件，除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案件外，原則上僅適用於醫療糾紛案件，而非於所有侵權行為案件，均得予適用。

二、限縮性肯認美國法之機會喪失理論

學者吳志正先生隨後在2007年發表〈論「治癒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一文中¹⁰，對「治癒機會」或「存活機會」本身為損害

³ 陳聰富，「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86-98。

⁴ 陳聰富，「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91；Hicks v. United States, 368 F.2d 626 (4th Cir. 1966).

⁵ 陳聰富，「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78-81；關於美國法上機會喪失理論深入分析詳參，張柏淵，註2，頁69-110；Joseph H. King, *Causation, Valuation, and Chance in Personal Injury Torts Involving Preexisting Conditions and Future Consequences*, 90 Yale L.J. 1353 (1981).

⁶ 陳聰富，「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75；陳聰富，醫療事故之因果關係，註2，頁40-41。

⁷ 陳聰富，「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75。

⁸ 陳聰富，「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97。

⁹ 陳聰富，「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108。

¹⁰ 吳志正，論「治癒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94-108。

持否定觀點¹¹。其認為「治癒機會」或「存活機會」僅為醫學上對病患罹病狀態嚴重與否、或是疾病是否將繼續進行之一種評估數值，而病患所受之實質損害無非就是其身體與健康權之損害。病患之治癒機會降低或喪失至零者，受侵害之客體乃涉及病患身體權或健康權，乃為民法明文肯認之權利類型，病患依契約法、或侵權行為法均得請求損害賠償。職是，自無有以「存活機會」與「治癒機會」喪失本身作為損害之必要，更無須「機會」列為與人格屬有關之權利。切確而言，「機會」本身毋寧僅具期待性而已¹²。同時，其更強調，機會喪失理論並不能緩解病人因果關係舉證之困境，因為即使承認機會喪失為損害，此損害和責任原因事實間成立因果關係仍有待證之必要¹³。然就美國學者King倡議之機會喪失理論中，有關以喪失機會之比例作為損害賠償額之計算，仍是足資參考的¹⁴。

值得注意的是，在針對單純因醫師醫療過失而耽誤病患治療之契機，導致其治癒機會減損或喪失之情形，在此類案例中則承學者陳聰富先生之觀點，亦認為其係屬一般醫療過失案件，傳統理論已足證因果關係存在，機會喪失理論無適用餘地，以資減輕醫生之賠償範圍。按此，機會喪失理論僅適用

於醫療過失結合病患既存條件發生損害之情形¹⁵。

三、全盤性借鏡法國法上之機會喪失理論

學者許曉芬先生在2012年發表〈告知說明義務之重新審思：以法國法上醫療責任之「機會喪失」理論為中心〉一文中表示，法國法上之機會喪失理論(*perte d'une chance*)，不僅適用於侵權行為領域，亦適用於契約範疇，此理論開展之目的在於彌補法國採傳統直接因果關係之缺失¹⁶，以及緩和包裹式損害賠償範圍之短處¹⁷，對我國機會喪失理論建立有參照價值。學者許曉芬先生對法國法上機會喪失理論論述之重點，彙整如下：

法國司法實務肯定機會喪失本身即為損害，也就是，當一機會曾經存在，但其卻喪失，此喪失之機會即可視為損害。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僅能依照喪失之機會為計算基準，而非以若該機會最終得以實施所能獲得之利益為判斷。進言之，機會喪失須具備「機會曾經存在」和「機會已經喪失」二要件，方得視為得請求賠償之損害¹⁸；所謂之「機會曾經存在」，係指該機會須真實且具影響力，機會與假設不同，機會並非為確信，而是係涉真實機會，具備充分可能性即可¹⁹。又機會喪失理論，「非在保障期待之

¹¹ 吳志正，論「治癒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99。

¹² 吳志正，論「治癒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99。

¹³ 吳志正，論「治癒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101-102。

¹⁴ 吳志正，論「治癒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104。

¹⁵ 吳志正，論「治癒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98。

¹⁶ 許曉芬，註2，頁137-138。

¹⁷ 許曉芬，註2，頁138-139。

¹⁸ 許曉芬，註2，頁135。

¹⁹ 許曉芬，註2，頁136。

完全實現，而是該機會未實現是因為有特殊事件避免其發生，在此情形下，才有可能成為受賠償之機會。因此，當醫師違反告知義務，儘管最終結果不確定，但病人如果被正確告知，就有機會做其它選擇，此時這個喪失的機會就應獲得補償。²⁰」故醫生即使對病人告知義務之違反，但對病人並無醫療行為過失情形時，此涉及病人期待避免喪失生存或治癒機會落空之「突襲損害」，在解釋上可理解為解釋成我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其他人格法益」而加以保護，並於個案之中利用「情節重大」要件進行具體判斷，以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²¹；至於「機會已經喪失」，係指機會已喪失且無補救可能，也就是預期可能之機會直接且確定失去而言²²。

最後值得注意的，法國法上之機會喪失理論之所以承認機會喪失為一獨立損害，非指「生存或治癒機會之喪失」，而是「避免風險發生機會喪失」之損害而言²³。

四、小結：學說對機會喪失理論肯認之寬嚴不一和未解之疑惑

據上可知，我國學說對於機會喪失理論應如何於我國適用，學者間或有寬嚴不一之觀點，其取態有三：

一是或有採全盤肯定法國法之機會喪失理論者，其贊同機會喪失本身為損害，以機會喪失比例計算賠償額，且機會喪失理論適用不應侷限在侵權行為範疇，契約領域亦及

之。醫療糾紛事件中，於醫生僅單純違反告知義務，病人因期待治癒機會落空之損害，透過解釋論認為因其與人格法益內涵有關，係屬我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

二是或有採修正肯定美國法之機會喪失理論之論者，其支持以機會喪失理論緩和傳統自然因果關係理論和優勢證明法所引發之缺失，更進一步主張存活機會為利益之一種，屬期待利益，具人格權之內涵。存活機會喪失本身不是損害，機會喪失充其量是利益被侵害之現象，至於喪失機會理論以比例計算損害賠償之數額則是應予肯認的。機會喪失理論除適用於醫療糾紛之案件外，亦及於一般侵權行為，且涉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案件。

三是或有採限縮肯定美國法機會喪失理論之論者，其根本否定機會喪失為損害，機會僅為期待而已，機會喪失理論無助緩解因果關係要件之要求，但對喪失機會理論之比例分配原則乃予以支持，而機會喪失理論則僅限縮地適用於醫療過失結合病患既存條件發生損害情形。

綜上，對於機會喪失理論適用之領域，是否僅是適用於醫療侵權行為領域，抑或及於一般侵權行為，甚至及於契約責任領域，學說見解各異。又機會喪失之定位，特別是在醫療事件中，針對存活機會或治癒機會之定位，學說存有爭論，有認為存活機會或治癒機會在價值判斷上係為人格權之內涵，屬

²⁰ 許曉芬，註2，頁136。

²¹ 許曉芬，註2，頁143。

²² 許曉芬，註2，頁143。

²³ 許曉芬，註2，頁143。

獨立權利之一種，或有不僅不肯認存活機會或治癒機會為權益，甚至否定其為一種獨立損害。由是，學理縱引介了機會喪失理論，仍存在歧見，猶待釐清。

參、機會喪失理論在幾則實務判決之實踐

不論是美國法上或法國法上之機會喪失理論，均聚焦於解決事實因果關係不確定之個案，於適用傳統自然因果關係和優勢證據法則，因細微事實判斷差異，即會產生全有賠償或全無賠償兩極化結果之情形。以下選幾則我國司法實務引用機會喪失理論之判決，以觀察司法實務是如何運用和實踐機會喪失理論，進而檢視機會喪失理論對我國司法實務之續行影響力。

一、醫療機會喪失之類型

(一) 單純醫療選擇機會喪失之案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 醫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1. 案例事實（林○醫院未告知胸壁腫瘤切除手術傷及臂神經風險案）

上訴人於103年5月22日至林○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胸腔X光片發現疑似腫瘤，經門診醫師安排檢查，並建議住院進行切片檢查。103年6月17日由被上訴黎○中醫師、楊○生醫師為其實施胸腔鏡胸壁腫瘤切除手術（下稱「系爭手術」），而臨床上神經源性腫瘤（生長在第一胸椎神經）之切除手術可能傷及左手臂神經叢或其他神經。系爭手術造成上訴人之神經斷裂、神經根部撕脫，致上訴人之左手掌和左手五指在術後完全沒有動作，左手腕動作微弱，左手臂舉起後無支

撐力量難以向外打直，整隻左手密集出現強烈抽痛感，左手掌持續麻感，因T1神經傷害導致左眼眼皮下垂、左眼瞳孔縮小、左眼窩內塌之症候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黎○中醫師、楊○生醫師或林○醫院之醫療人員從無提及系爭手術傷及臂神經之風險，對於系爭手術難以避免或無法避免之併發症即未善盡告知說明義務。且兩位醫生發現上訴人長有胸腔穹頂之處、發源於T1神經之神經源性腫瘤，卻未安排磁振造影(MRI)檢查並採取顯微手術以剝除神經源性腫瘤並同時保護T1神經，其術前評估與手術執行有過失。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黎○中醫師、楊○生醫師和林○醫院之被告之醫療疏失，致身體、健康受到重大侵害而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第216條、第224條、第227條、第544條，以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判決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為本件被上訴人術前評估與手術執行均符合醫療常規，無生醫療上之過失。其表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醫院醫院間訂有醫療契約，被告醫院基於契約關係，其契約之履行輔助人即被告醫師既為專門職業人員，依法即應盡前揭醫療法第82條第1項所稱之注意義務，以其為專門職業人員，所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此項注意義務是否業已履行，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107年1月24日修正醫療法第82條第4項參照）。本件醫療糾紛經送請衛生福利部醫事

審議委員會鑑定，鑑定意見為「依醫療常規，胸腔壁腫瘤以胸腔內視鏡手術切，為最佳治療選擇。……」、「按一般X光片之影像發現胸腔腫瘤，進一步評估之影像檢查項目，通常以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為選擇，而磁共振造影(MRI)檢查並非醫療常規。故本案術前未再進一步進行磁共振造影檢查，並無疏失。」、「本案腫瘤切除手術，係採完整切除手術方式，即需連包埋於腫瘤內之發源神經一併切除，與醫療常規無牴觸。」此鑑定意見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所採。

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為，本件被上訴人未盡告知說明義務，使病患醫療選擇機會喪失，應對病患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判決理由有謂：「醫療民事責任，無論著重於契約或侵權責任，均涉及醫療機構或醫師違反告知義務之態樣。在侵權行為責任體系，通說係從阻卻侵權行為違法性的角度來看待告知說明義務，認為侵害病患身體之醫療行為得因同意而阻卻違法，但實際適用在具體個案時，若課以醫師過苛之告知義務，醫師為避免法律責任勢必將大量醫療資訊傾倒於病患，因此衍生防禦性醫療、大量安排各種檢查而過度使用醫療資源之風險。另一方面，醫療行為本質上具有治療、矯正、預防、保健之良善目的，由告知後同意法則之發源立論，其真正目的是在協助病患作成醫療決策，確保病患得到更好的醫療照顧，因此在具體個案中尚難僅因告知義務未妥適踐行，而令醫療機構及醫師就此所實施醫療行為之一切結果，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再者，醫療行為具有接觸或侵入病患身體之固有風險，治療結果亦因疾病多樣性及人體個別差異等複雜因素交互影響，醫療損害案

件發生後，病患通常假設其原有獲悉更完整醫療資訊、或做成另一醫療決定（例如再為更精密之檢查、或另行諮詢第二醫療意見等）之可能性；相對而言，醫療機構及醫師亦經常抗辯：縱使病患獲得告知，仍會相同之診治行為，而某一結果（損害）屬醫療處置固有之風險。既然告知後同意法則之承認，具有體現及保障病患醫療決定權之作用，而病人是否能及時知悉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相關資訊，所產生精神心理層面之影響，難謂無受有損害，因此將病患自主權提升為病患作成醫療決策之人格法益，與該醫療處置本身之可非難性加以區別，以利用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彌補『病患醫療選擇機會喪失』或『避免風險發生機會喪失』之損害內涵，此項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許可，即有其必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原審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在105年度醫字第16號民事判決中詳明，以法國法上之機會喪失理論，作為告知說明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計算基礎，其有謂：「如告知義務之違反尚不足構成醫療行為責任，且與病患身體權損害之因果關係並不相當，應認僅屬侵害病患自主權。而違反告知義務所侵害病患自主權之損害賠償，其因果關係如何認定及損害賠償範圍如何認定，仍殘留研究之課題，相較於應英、美法從侵權行為法或德國從契約法及侵權行為做為討論之基礎，法國法於2002年間修法及法院實務見解，不論是利用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彌補病患醫療選擇機會喪失之突襲損害或將『避免風險發生機會喪失』視為獨立損害賠償要件（參見許曉芬，告知

說明義務之重新審思：以法國法上醫療責任之『機會喪失』理論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36期，2012年4月，第116頁以下），讓違反告知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再陷於『風險發生之損害結果』與『違反告知義務』間之因果關係認定困難之泥沼中，頗值注意。茲參酌前揭外國例，認病患自主權應屬病患決定醫療決策之自由權或重大人格法益，病患自主權受侵害是否因機會喪失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雖應於個案事實審慎認定，然依前揭說明，至少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病患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仍得請求損害賠償。²⁴」

3.判決分析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醫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林○醫院未告知胸壁腫瘤切除手術傷及臂神經風險案）擷取法國法上之機會喪失理論，針對醫生對病患僅違反告知義務，又醫療行為尚不足構成侵權責任之情況下，從保護病患之自主決定權為出發，病患對醫療成效選項或風險無法知悉，無從為自主選擇，其對精神心理所生之影響，係為一種損害。同時，為保護病人自主決定權，又結合機會喪失理論，以緩解病患需對其手臂殘疾結果，與醫生和林○醫院未盡告知義務間之因果關係證明之困境，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將病患選擇機會喪失本身或避免風險發生機會喪失本身理解為損害之一種。如此，事實因果關係認定焦點則轉換為，病患選擇機會喪失或避免風險發生機會喪失之情形，與醫生、林○醫院未盡告知義

務間因果關係之證明，以避免全有或是全無法則適用之不公平。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針對此單純醫療選擇機會喪失之損害，以精神心理所生之影響為評估，從而肯定病患得以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為由，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二、相對存活機會喪失之案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醫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

（一）案例事實（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未告知肺葉肺結節案）

原審原告黃○芬99年至103年間因心臟心博過速疾病至高醫就診。黃○芬自覺心悸症狀日益嚴重，於103年11月24日至26日至高醫住院，由被上訴人即高醫心臟內科醫師丁施行心律不整燒灼術治療，於103年11月24日住院當日接受胸部X光檢查（下稱「系爭檢查」），當時左下肺葉已有一單獨肺結節，黃○芬於103年11月25日接受心律不整燒灼術，於翌日出院。黃○芬因術後仍有乾咳、咽癢等上呼吸道症狀，甚至出現右手指逐漸無力、體重減輕等情形，遂於104年12月18日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進行健康檢查，始發現胸部雙下肺葉2個肺結節；105年1月19日經病理切片報告證實為肺腺癌。被上訴人丁未告知前揭103年11月24日所為胸部X光檢查結果，違反醫師法第12條之1及醫療法第82條第1項，使黃○芬因此錯失及早發現腫瘤機會，致腫瘤擴散發展為肺腺癌第4期，存活率由76.5%降至6%，喪失70.5%存

²⁴ 同此見解之判決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醫字第27號民事判決。

活率，後於105年12月18日死亡。上訴人丙、乙為黃○芬之子女，丙因本件事故受有喪葬費新及精神慰撫金萬元等損害。又黃○芬生前受有醫療費用、薪資損失、看護費用、增加生活支出費及交通費用之損害，應由丙、乙共同繼承。丁受僱於高醫，依民法第188條規定，高醫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另高醫與黃○芬間成立醫療契約，高醫未盡告知義務，應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害，並以黃○芬所喪失70.5%存活率計算賠償數額。

(二) 判決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爰引存活機會理論，認為存活機會是一種期待，存活機會為人格權益概念所涵蓋，並以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客觀概率為計算，判決理由中有謂：「客觀就存活機會黃○芬因心臟問題而至高醫施作手術，但醫院既為其照射X光，並由放射科醫師與以判讀X光片，出具報告，指出左肺有系爭結節之異常，則醫院就該醫療結果之告知，當屬其從給付義務，本其專業及業務，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其疏未告知黃○芬，除違反資訊揭露之從義務（病患對自己可能病情知的權利）。高醫因未盡告知說明義務，致黃○芬喪失透過其他檢查提早發現該腫瘤之機會，黃○芬因此腫瘤擴散發展為肺腺癌第4期，黃○芬喪失相對存活之機會等情，與高醫未盡告知義務具有因果關係。矧生命權是享受

生命完全之人格權益，生命因受侵害而消滅時，為生命權受到侵害，存活機會為病人對可繼續生命之期待，存活機會遭侵害，最終導致死亡，即剝奪生存之機會，應為生命權受侵害，故存活機會為人格權益概念所涵蓋。依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公布資料，100至104年全國新診斷肺癌第1期至第4期年齡調整5年存活率分別為72.6%、44.8%、22.3%、6.5%（醫審會報告所載，原審卷一第193頁），國健署並未單獨公布肺腺癌之各期存活率，而肺腺癌屬肺癌之一種，應可參照上開資料。黃○芬因高醫過失致其5年存活率自72.6%降至6.5%，並於105年12月28日死亡，高醫應就黃○芬所降低66.1%之存活率之侵害其人格權負賠償責任。上訴人主張黃○芬存活率由76.5%降至6%，喪失70.5%存活率云云，與客觀資料不符，自不足採。²⁵」

有關損害賠償數額和存活機會喪失之比例計算方式，判決理由有謂：「高醫與黃○芬間成立醫療契約，高醫未盡告知義務，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民法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²⁵ 同此見解之判決可參，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字第596號民事判決。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丙、乙既為黃○芬之子女，丙因本件事故對於黃○芬死亡後支出殯葬費；黃○芬因本件事故於生前支出醫藥費、醫療用品之費用、看護費，並有工作損失，且於105年12月28日死亡前即已提起本件訴訟。是上開黃○芬支出之項目，得由丙、乙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又因醫療延誤而致喪失存活機會者，應該喪失機會之比例，成立比例上之因果關係，並以最後傷害或死亡的全部損害數額，乘以存活機會喪失的比例，為其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黃○芬因高醫之過失，致其延誤治療，造成存活率喪失66.1%，於105年12月28日死亡，已如前述，自得依契約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高醫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等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依上開喪失機會比例計算之金額為限。」

(三) 判決分析

在此攸關醫生違反告知義務致相對喪失存活機會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擇取學者陳聰富先生之觀點，認為違反告知義務和相對存活機會喪失間具有因果關係，生存機會喪失為繼續生命之期待，生存機會涉人格法益一種。具體言之，在此判決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表示，存活機會喪失為人格權內涵之一部，屬獨立權利類型，而非為損害之一種，將存活機會理解為我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然而在此情事中，病患之治癒機會降低或喪失至零

者，其被侵害之客體乃涉及病人身體、健康，甚或是生命，是否仍須藉助機會喪失理論，則為學者吳志正先生質疑之所在。職是，機會喪失屬性之定位，確實有再檢視之必要。

另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在此判決中，透過統計機會，以相對存活機會之喪失比例計算賠償額，緩和自然因果關係和優勢證據法則帶來之不公平。

二、薪資與退休金機會喪失之國賠案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67號 民事判決)

(一) 案例事實 (總統專機走私菸品調職案)

上訴人陳○福、過○傑、蔡○寧因於108年7月22日利用總統出訪專機機會，購買逾法定得合法攜帶入境之免稅菸品數量，涉犯逃漏稅罪經檢察官偵辦。被上訴人國家安全局明知伊均屬依特種勤務條例任職之特勤人員，職務調動及回任應優先適用「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8條規定，由其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召開回任審查委員會請上訴人等列席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經審查委員過半數決議方能提出審查建議，簽陳局長核布，且應將回任決定以書面附記理由及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對伊送達。詎被上訴人國家安全局違反程序，未召開審查會，即於同年8月7日函國防部推薦伊回任，而經國防部同月8日令調動上訴人陳○福任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作戰科聯合作戰參謀官、上訴人蔡○寧任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本部暨支援隊綜合科作戰士、上訴人過○傑任憲兵指揮部情報組擔任特種情報參

謀官，被上訴人並於同日核定陳○福、蔡○寧之調職，過○傑則經總統府於同月13日令核定調職。被上訴人違反回任辦法第8條規定行為，侵害伊之救濟權，致伊特勤人員身分變更為非特勤人員，受有薪資與退休俸差額各為陳○福新臺幣（下同）968萬8,944元、過○傑1,941萬9,272元、蔡○寧1,347萬6,072元之損害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5條、民法第216條規定，一部求為命被上訴人各給付2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 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針對被上訴人國家安全局對上訴人所為之違法處分，致上訴人未能繼續留任特勤人員所生調職前後薪資與退休俸差額之損害，究竟是直接損害、間接損害，或是機會喪失之損害，認為依處分權主義，原審法院應闡明，使當事人詳明以主張之。故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67號民事判決理由有謂：「末查，上訴人主張之損害，依其陳述之事實，係因系爭違法處分，致未能繼續留任特勤人員，即調職前後薪資與退休俸之差額，惟上訴人主張之差額損害，被害客體（對象）究指直接財產損害或間接結果財產損害，或指因系爭違法處分致其

得以繼續擔任特勤人員之機會喪失？如為財產上損害（含直接及間接結果財產損害），因該損害以實際服特勤人員者，始有領取該加給之資格，未擔任該職務者，能否支領該加給？如係指服特勤人員機會喪失造成之損害，則機會喪失可否成為國家賠償之對象，又應如何評價及計算金錢上之損失？上開疑點，涉及上訴人請求審判之具體客觀範圍，要屬處分權主義範疇，如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向原告（上訴人）發問曉諭，令其陳述主張後，使兩造有充分攻擊防禦機會，案經發回，應注意闡明及之；又上訴人於原審似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併請注意。另本件因有前揭情事存在，即無先行法律審言詞辯論之必要。均附此敘明。²⁶」

(三) 判決分析

富饒趣味的是，最高法院在112年度台上字第667號民事判決針對總統專機走私菸品調職案中，就被上訴人違法處分，致上訴人未能繼續留任特勤人員，而生調職前後薪資與退休俸差額損害內涵，提出「機會喪失」損害之概念，隱然地欲藉助此概念與民法第216條之直接損害（所受損失）和所失利益（間接損害）為區別。也就是最高法院

²⁶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廢棄本件上訴並發回原審法院，原審法院在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就調職前後薪資與退休俸差額之損害屬性為如是表示：「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所謂所受損害，係指現存財產之積極減少（直接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則係消極妨害新財產之取得（間接損害）。又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無法證明其依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客觀上可確定得以特勤人員身分服役至最大年限始退伍，則其主張因調動而受有薪資減損之直接損害，且因退休俸減損而受有所失利益之損害云云，均非可採。」

透過機會喪失之理論思維，欲將機會喪失本身定位為損害，並嘗試將本案系爭之調職前後薪資與退休俸差額，理解為取得薪資和退休俸機會喪失之損害，而不限於以差額說作為基礎。最高法院或有認為本案以差額說計算損害，有其侷限性，故有謂：「如為財產上損害（含直接及間接結果財產損害），因該損害以實際服特勤人員者，始有領取該加給之資格，未擔任該職務者，能否支領該加給？」在肯認機會喪失損害之思維下，其對適用範圍和估算方式，更進一步提問性表示：「……機會喪失可否成為國家賠償之對象，又應如何評價及計算金錢上之損失？」

據上開判決要旨可推知，最高法院對機會喪失損害概念有著若干重要程度之接受，其中有三個值得觀察點：

一是機會喪失之適用，不侷限於醫療糾紛之情形，除存活機會、醫療機會和病患選擇機會喪失外，似乎欲擴大適用樣態，從而思考是否有承認服特勤人員職務機會喪失損害之必要，故於總統專機走私菸品調職案中拋出提問，但最高法院卻未表示己見。

二是機會喪失似乎被定位為一種損害概念，因唯有循此脈絡，最高法院方提出國家安全局之違法處分，致未能繼續留任特勤人員，即調職前後薪資與退休俸之差額，在損害類型上究竟屬直接財產損害、間接財產損害或是機會喪失造成損害之問題，然最高法院卻未提出進一步作出指引。

三是最高法院在肯認機會喪失為一種損害立場下，續行提出機會喪失應如何計算之問題，對此最高法院僅停留在設問階段。

四、小結：司法實務對機會喪失理論之開展及其存留之疑問

上開三則司法實務判決，其中前二案例係涉醫療糾紛：在林○醫院未告知胸壁腫瘤切除手術傷及臂神經風險案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全面採法國法上之機會喪失理論，主張機會喪失為損害；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未告知肺葉肺結節案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採修正式美國法觀點，認為有關存活機會或治癒機會和人格權有關，為法律應保護之權利。至於在總統專機走私菸品調職案中，最高法院縱未言明運用機會喪失理論，然卻埋下以機會喪失理論之思維，不受差額說損害概念制約，試圖提出特勤職務機會喪失損害之樣態，以及機會喪失理論在國家賠償法得否適用之思考。

承上，我國實務受學理之影響，在醫療領域拓展性地適用機會喪失理論，從而肯認存活機會喪失、治療機會喪失，甚至醫療選擇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至於機會喪失理論適用範圍若何？機會喪失本身為權利抑或是損害？機會喪失本身若為損害，又應如何理解？其與差額說之損害概念有何差異？猶有待再認識。

肆、機會喪失理論於我國適用之再檢視

一、比較法上機會喪失理論窒礙和開展之成因

「機會喪失造成之損害，得否成為賠償對象？」就此問題，歐陸法系中之法國法、德國法，以及普通法系之英美法則有不同回

應：德國法是拒絕肯認機會喪失為一種損害，法國法則普遍贊同機會喪失損害之概念，至於普通法系之英美法有採肯定，亦有採定否定立場²⁷。限於篇幅之故，本文僅聚焦於歐陸法系中之德國法和法國法，並剖析此兩國對立性之立場，為以德國民法規範模型為藍本之我國法，在學理和司法實務已滲入與實踐美國法和法國法之機會喪失理論下，應如何將機會喪失理論與我國既有損害賠償體系融合，從開放性視角出發，或許可找到解決路徑。

(一) 損害賠償法規範風格之各異

比較各國對機會喪失理論之接受度，有著不同光譜，此歧見源於兩個重要因素：一是法院對損害計算之裁量空間；二是損害之概念。也就是法院對損害裁量空間越大，機會喪失理論適用範圍就越寬²⁸。就損害概念而言，以德國法為例，德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故意或過失類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限於以侵害法律體系所認明之權

利，如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除非將機會視為一種獨立性應被保護之法益，否則機會喪失理論在德國損害賠償體系上是難以移入和拓展的²⁹。然而，法國之民法不論是在違約或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上規範，蓋以一般抽象性條款為範式。如法國舊民法第1228條規定：「債權人得不對已受催告之債務人主張約定之違約金，而選擇請求履行債務。³⁰」法國新民法於第1217條增訂一般違約救濟條款，債務人經催告後仍不履行，債權人得對債務人行使履行請求權、契約解除權、減少價金請求權、因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拒絕履行抗辯權等權利³¹。又法國新民法第1228條修訂為：「債權人得請求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³²」由是可知，法國新民法在違約損害賠償之立法風格上，延續一般條款模型；同時法國新民法第1240條在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上，同樣承襲法國舊民法第1382條一般且抽象規範模式：「因其過錯(*faute*)行為，致他人損害者，應負賠償責

²⁷ Helmut Koziol, *Comparative Law – A Must in the European Union: Demonstrated by Tort Law as an Example*, 1 J. Tort L. 1 (2007). 另可參見Jaap Spier主編《Unification of Tort Law: Causation》中關於第16號案例之多國報告，Jaap Spier (ed.), *Unification of Tort Law: Caus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²⁸ Hans Stoll, *Schadenersatz für verlorene Heilungschancen vor englischen Gerichten in rechtsvergleichender Sicht*, in: Deutsch (Hrsg.), *Der Schadenersatz und seine Deckung*, Festschrift für Erich Steffen, 1995, 475; Hans Stoll, *Consequences of Liability: Remedie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vol. XI, Torts, ch. 8, at 18 ff. (Tunc ed., Tübingen 1972).

²⁹ Hans Stoll, aaO. (Fn. 28), 475.

³⁰ 法國債法於2016年增修，法國舊民法第1228條規定為：「債權人得不對已受催告告知債務人主張約定之違約金，而選擇請求履行債務(*Le créancier, au lieu de demander la peine stipulée contre le débiteur qui est en demeure, peut poursuivre l'exécution de l'obligation principale.*)。」

³¹ Art. 1217 Code civil, le créancier d'une obligation peut, en cas d'inexécution, après mise en demeure, forcer l'exécution en nature de l'obligation, obtenir la résolution du contrat, solliciter une réduction du prix, poursuivre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résultant de l'inexécution et se prévaloir de l'exception d'inexécution.

³² Art. 1228 Code civil: Le créancier peut demander la réparation du préjudice résultant de l'inexécution.

任。³³」由於法國法對契約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是採取低密度規範模型，故容讓學理和司法實務對損害有著高度解釋和寬廣裁量空間，也使得損害概念有著更多發展空間，而機會喪失理論所建構之損害概念即為典型。採一般條款模型之其他歐陸法國家，如義大利民法第2043條有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對他人造成不法損害，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³⁴」瑞士債務法第41條第1項有規定：「故意或過失以不法方式致他人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³⁵」其亦同於法國法對機會喪失損害概念之認可。

另外，在國際或歐洲契約法之相關文件中，也引入機會喪失理論，將機會喪失損害納入損害概念。如PICC第7.4.3條第2項規定：「對於喪失機會(loss of a chance)之情形，得按其發生可能性的比例請求損害賠

償。」、PECL第9.501條第2項第b款則規定，債權人可請求之損害尚包括「合理預期將來可能發生之損害」，以及DCFR第VI-2：101條第2項第b款亦有規定，債權人就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所致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得請求賠償之損害尚及於「合理預期將來可能發生之損害」。就此發展趨勢，是值得關注的。

(二) 德國法之固守

如前所言，德國學者通說和司法實務對機會喪失理論是抱持拒絕態度，不承認機會喪失本身可作為獨立損害之一種³⁶。同時，德國司法實務基本上反對以因果關係成立可能性之比例，計算損害賠償額³⁷。德國對自然因果關係判準上，採全有或全無原則(Alles-oder-Nichts-Prinzip)，僅在特定例外之

³³ Art. 1240 Code civil (anciennement art.1382): Tout fait quelconque de l'homme, qui cause à autrui un dommage, oblige celui par la faute duquel il est arrivé à le réparer.

³⁴ Art. 2043 Codice civile: Qualunque fatto doloso o colposo, che cagiona ad altri un danno ingiusto, obbliga colui che ha commesso il fatto a risarcire il danno.

³⁵ Art. 41 OR (Obligationsrecht); Wer einem andern widerrechtlich Schaden zufügt, sei es mit Absicht, sei es aus Fahrlässigkeit, wird ihm zum Ersatze verpflichtet.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奧地利民法典第1295條第1項有規定：「任何人因其違法行為對他人之財產、權利或人身造成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規範模型似乎類於德國法，但在學理和實務運作上傾向於以抽象條款之方式，依個案酌定其法律效果。

³⁶ BGHZ 173, 33, 39; BGH ZfBR 2010, 389, 390; BGH VergabeR 2008, 69, 70; Fleischer, JZ 1999, 767 f.; Andrea Brüggemeier, Haftungsrecht – Struktur, Prinzipien, Schutzbereich, 2006, 622. 德國法上有關從比較法觀點討論機會喪失理論重要文獻：Gerhard Wagner, „Haftung für entgangene Heilungschancen“, in: Gutachten 66. Deutscher Juristentag, A 54, 2006; Walter Müller-Stoy, Schadenersatz für verlorene Chancen – Eine rechts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 1973; Gerald Mäscher, Schaden und Chance, 2004; Hans-Bernd Schäfer, in: Kötz/Schäfer (Hrsg.), Judex Oeconomicus 12 höchstrichterliche Entscheidungen kommentiert aus ökonomischer Sicht, 2003, 277 ff.; Hans Stoll, aaO. (Fn. 28), 465 ff.; Nils Jansen, *The Idea of a Lost Chance*, 19 Oxford J. Legal Stud. 271, 271-296 (1999). <https://doi.org/10.1093/ojls/19.2.271> (last visited 2025/08/16).

³⁷ 德國法只有在極例外之案件中，方考慮比例因果關係之損害賠償，例如Urteil des BGH vom 23. September 1982, 36 NJW 1983, 442. 本案事實為：A建築師依懸賞廣告規則應徵B市舉辦之療養飯店建築設計獎，但評選委員會因程序上重大瑕疵，將A建築師參賽作品排除在競賽之外，A建築師就參賽支出之費用、比賽參加機會喪失及後續可期待利益喪失之損害向B市請求賠償。有關獲獎機會喪失之損害和後續可期待利益喪失之損害，德國最高法院表示，A建築師必須證明自己可能得獎，方得請求之。又A建築師得以證明其可獲獎，但德國最高法院則表示，A建築師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範圍，不得超過

情況，法院透過舉證責任減輕或是舉證責任轉換方式，緩解被害人對因果關係之證明，尤其是攸關重大醫療過失案件³⁸。德國法將「機會」解讀為不確定事實之屬性，不具有確定財產上之價值。

德國司法實務對機會喪失理論之所以保持如此遲疑且謹慎之態度，可從兩個面向為說明：首先是如前所言，德國損害賠償法係採保護法益類型化之規範體系，故若欲引入機會喪失理論，首要是應承認「機會」為一種獨立受保護之法益；其次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德國民法第252條規定：「應賠償之損害，包括所失利益。按事物之通常發展或特殊情事，即如按已訂之措施或設備可期待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³⁹」本條後段僅將「按事物之通常發展」或「或特殊情事，即如按已訂之措施或設備」具有相當可能可期待之利益，始認定為可得利益之損害，亦即所失利益(lucrum cessans)。也因此德國通說和司法實務均認為，「純粹之機會喪失(bloße Verlust einer Chance)」或「純粹獲利機會之落空(bloße Verreitelung einer bloßen Gewinnchance)」尚不構成賠償之客體，也

不具有財產上之價值⁴⁰。

(三) 法國法之開放

自19世紀末起，法國損害賠償法已肯定機會喪失是損害之一種，法國最高法院對機會喪失理論之推動，比任何法律制度更為寬容與開放，我國學者陳忠五先生更盛讚法國之損害賠償是「世界上最慷慨大方的法制之一⁴¹」。法國最高法院透過個案豐富機會喪失理論之適用，或有論者將機會喪失基本區分為「現時損害」和「將來損害」之類型。縱以現在和將來損害為分類，惟機會必須是確定存在，最終卻是喪失的，只是在將來損害之類型中，機會喪失對未來有著影響性之差異而已⁴²。此二類型為：

一是「現時損害」類型：現實損害之經典案例為，某匹賽馬被阻止參加比賽。在該情況下，不僅馬匹之飼養人和所有人，甚至在特定情況下投注者亦得就「獲利機會之喪失」請求損害賠償⁴³。另一重要相關案例則是「程序機會之喪失」，法國最高法院自1889年起於諸多案例中肯認律師、公證人、鑑定人及保險經紀人於職業行為導致程序機

實際可得之利益，即最高僅以獲獎獎金(22,000德國馬克)和後續設計該療養功能旅館可能所得之利潤為限。其他相關判決尚有，Urteil des BGH vom 12. Juli 1962, 41 Deutsche Richterzeitung 1963, 25; Reichsgericht, Urteil vom 9. Juni 1936, 3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1937, 2466.

³⁸ Christopher Bolko Ehlgén, *Probabilistische Proportionalhaftung und Haftung für den Verlust von Chancen*, 2013, 149.

³⁹ 關於德國民法第252條第2項「所失利益」之規範作用參，詹昕羽，論民法第216條損害賠償之範圍——以所失利益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頁66-70，2023年。

⁴⁰ Palandt/Grüneber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80. Aufl., 2021, Vorbem. zu § 249 BGB, Rdn. 53; § 252 BGB, Rdn. 4.

⁴¹ 陳忠五，法國侵權責任法上損害之概念，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0卷4期，頁160，2001年。

⁴² Le Tourneau, Philippe & Cadiet, Loïc,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et des contrats*, Paris, 2000/2001, n° 1421 ff.

⁴³ Cass. civ. 2e, 19 mars 1997, Mme de Moratalla c. Ostheimer et autre, Dalloz 1999, somm. 88; CA Amiens, 16 décembre 1970, Jules Desbois c. Yves Saint-Martin, Gaz. Pal. 1971, J.P. 335; Cass. civ. 2e, 25 janvier 1973, Reillier c. Saint-Martin, Dalloz 1974, J.P. 230.

會喪失之損害應負賠償之⁴⁴。其他係涉之個案中尚有證券業⁴⁵、銀行業⁴⁶、契約磋商⁴⁷以及契約履行等獲利機會喪失⁴⁸，另亦有入學考試⁴⁹、藝術競賽⁵⁰、體育競賽⁵¹以及彩券中獎⁵²機會喪失等情形。

二是「未來損害」類型：此類之典型案例為，死亡之被害人無法扶養被扶養人，被扶養人因此喪失扶養機會之損害之情形⁵³；其他案例為改善自身職業狀況機會之喪失，亦即勞動所得喪失之損害而言⁵⁴。

另外，法國最高法院在1960年以後，於醫療領域大量適用機會喪失理論，並承認治療機會和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⁵⁵。嗣後，更

將機會喪失理論擴及於醫生未盡告知義務，而使病人喪失避免風險發生機會喪失之案例上⁵⁶。

須再重申者為，法國法上機會喪失理論之中心思想為：於事實上自然因果關係不確定事例中，在全有或全無之原則下，如果原告能夠證明因果關係，則可獲得全部賠償，但若其無法證明，則完全無賠償。依此，在自然因果關係成立與否之評價中，只要事實上存在著極為細小差異，將導致完全反轉性之法律結果。法國最高法院認為，以因果關係本身作為不確定因果關係之解決取徑，注定是失敗的。因為此種解決方式，僅在降低

⁴⁴ Cass. civ. 1re, 16 janvier 2013, n° 12-14.439; Cass. civ. 3e, 7 avril 2016, n° 15-14.888; Cass. comm., 17 novembre 2015, n° 14-18.673; Christoph Müller, Perte d'une chance – Revisited, in: Weber, Stephan (Hrsg.), *Personen-Schaden-Forum 2018*, 2018, 23.

⁴⁵ Cass. comm., 17 novembre 2015, n° 14-18.673.

⁴⁶ Cass. comm., 20 octobre 2009, n° 08-20.274, Bull. civ. IV, n° 127.

⁴⁷ Cass. civ. 3e, 7 avril 2016, n° 15-14.888; Cass. comm., 7 avril 1998, SARL Laboratoires Sandoz et autre c. Société civile de Poleval, Dalloz 1999, J.P. 514.

⁴⁸ CA Paris, 13 janvier 1995, SA Groupement pour le financement des ouvrages de bâtiment de travaux publics c. Mme Bahisson et autre, Dalloz 1995, inf. rap. 66.

⁴⁹ Conseil d'Etat, 24.04.1981, Secrétaire d'Etat aux postes et télécommunications c. Mme Doublet, Dalloz 1982 inf. rap. 53.

⁵⁰ CA Rennes, 15 décembre 1961, 62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1964], 739.

⁵¹ Tribunal administratif de Paris, 27.11.1985, Consorts de C. c.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 voile, Dalloz 1986 somm. 367.

⁵² CA Paris, 18 juin 1999, D. M. c. Mme E., Sem. jur. 2000, II, 10322.

⁵³ CA Colmar, 6 novembre 1997, Hisler c. Mme Bachhoffner et Mlle Alexandra Hisler, Gaz. Pal. 1998, somm. 436; Cass. civ. 2e, 22 février 1989, Veuve S. c. F. et autres, Dalloz 1989, inf. rap. 91; Christoph Müller, aaO. (Fn. 44), 24.

⁵⁴ Cass. civ. 3e, 13 juillet 2017, n° 16-13.68; CA Paris, 31 octobre 1997, Aymeric Guillet c. Fonds de garantie des victimes des actes de terrorisme et autres infractions, Gaz. Pal. 1998, somm. 441; Christoph Müller, aaO. (Fn. 44), 24.

⁵⁵ Cass. civ. 1re, 14 décembre 1965, Dr Petit c. Margoux et Dr B., Bull. civ. I, n° 707; Sem. jur. 1966, II, 14753; Cass. civ. 1re, 25 janvier 2017, n° 15-27.898; Cass. civ. 1re, 3 juin 2010, n° 09-13.591, Bull. civ. I, n° 12; Christoph Müller, aaO.(Fn. 44), 24.

⁵⁶ Cass. civ. 1re, 25 janvier 2017, n° 15-27.898; Cass. civ. 1re, 5 mars 2015, n° 14-13.292; Cass. civ. 1re, 23 janvier 2014, n° 12-22.123, Bull. civ. I, n° 13; Cass. civ. 1re, 3 juin 2010, n° 09-13.591, Bull. civ. I, n° 128; Cass. civ. 1re, 7 décembre 2004, n° 02-10.957, Bull. civ. I, n° 302; Christoph Müller, aaO. (Fn. 44), 24; 許曉芬，註2，頁140-146。

因果關係證明標準，在釋義學上不具說服力，在實證上不具實踐力。

也因此，法國最高法院和學理認為唯一解方，是將機會喪失視為一種新類型之損害⁵⁷。法國最高法院創設一種較容易舉證證明，而且界線較為模糊之「機會喪失」概念。由是，因果關係之舉證焦點，從實際損害結果移轉至機會喪失，從而避免了自然因果關係上極細微異動之翻轉效力⁵⁸。故有論者表示，「喪失機會」理論將問題之焦點從因果關係層面，轉嫁到機會喪失損害之本身，亦即是以避免風險發生機會喪失之損害⁵⁹。所謂之「避免風險發生機會喪失之損害」，非以最終損害為據，如死亡、永久性殘疾、比賽落敗或是敗訴等，而是避免最終損害機會之喪失而言。依此，機會喪失理論若欲實現以避免風險發生機會喪失作為損害之認定，則機會喪失評價時點係以侵害行為發生時之狀態為基準，而非以未來之發展為斷⁶⁰。故德國學者Mäsch就法國法對機會喪失認定時點，以「瞬間快照(Moment-aufnahme)⁶¹」一語描繪「機會」之靜態剎那，以侵害行為或違反契約義務當時之機會為基礎。據上，法國法上「喪失機

會」理論，在司法實務適用上是足資解決傳統自然因果係帶來之困境，藉由避免風險發生可能性之比例定損害賠償，使得因果關係認定，不再聚焦於事實損害結果因果關係可能性評估上，避免了僅因細微差異，而導致全有賠償或是全無賠償兩極化之結果⁶²。

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每一機會喪失損害都具有賠償性，為確保機會喪失損害不會成為特洛伊木馬，則應考量「機會之質」和「機會之量」。在質上，機會必須是客觀得以衡量的，是有別於主觀之期待。此外受害人必須是已經採取具體措施，實現該喪失之機會，以達成該不確定之最終目標。例如，建築師擬參加建築設計比賽，因車禍無法參賽；另建築師已提交作品應徵建築設計比賽，因評審委員會違反懸賞規則，誤認其逾期應徵，而致使該建築師無法參賽，此二情形在機會之質上則有所差異。特別是受害人已為財產處分以行使機會，例如購買彩券、已支付參與招標程序之費用、已向律師支付訴訟費用等情形⁶³。在量上，喪失之機會必須具嚴肅性的(*sérieuse*)、真實性的(*réelle*)或合理性的(*raisonnable*)，同時機會必須具有一定程度實現之可能性的⁶⁴。不可諱言地，

⁵⁷ Cass. civ. 1re, 17 novembre 1982, Goddé c. Debrune et autres, Dalloz 1984, J.P. 305; Cass. civ. 1re, 14 décembre 1965, Dr Petit c. Margoux et Dr B., Dalloz 1966, J.P. 453.

⁵⁸ Eva Steiner, *French Law: A Comparative Approach* 355-56 (2010); Eva Steiner, *French law: A Comparative Approach*, 2010, P. 355-356; Viney, G. & Jourdain, P., *Traité de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 Les conditions de la responsabilité*, 3e éd., 2006, 316 ff., 421 ff.

⁵⁹ Helmut Koziol, *Basic Questions of Tort Law from a Germanic Perspective* 153 (2021).

⁶⁰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法國法之機會喪失理論，美國法上之存活機會喪失理論，僅適用於醫療過失行為結合既存條件，由既存條件之惡化發生最終損害時始有適用。而發生死亡結果者，陳聰富，醫療事故之因果關係，註2，頁41。

⁶¹ Gerald Mäsch, aaO. (Fn. 36), 197.

⁶² Woyciechowski, Sarah, *Haftungsgrenzen im französischen Deliktsrecht*, 2017, 315 ff., 337.

⁶³ Christoph Müller, aaO. (Fn. 44), 33; Helmut Koziol, *supra* note 59, at 153, 154.

⁶⁴ Cataldo, Andrea & Pütz, Audrey (dir.), *Trois conditions pour une responsabilité civile (Sept regards)*, 2^e éd.,

法院唯有針對具體個案，依據個案所有情況為判斷，衡酌喪失之機會是否符合嚴肅性、真實性或合理性之要求。

二、機會喪失理論於我國實踐道路上待解之問題

以德國民法規範模型為藍本之我國法，已然於醫療糾紛判決中，導入機會喪失理論，解決事實因果關係難題。然機會喪失理論對我國損害賠償制度而言，仍在發展中且有待檢視之理論。此即何以最高法院總統專機走私菸品調職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67號民事判決）中，對機會喪失此概念提出引導性之反思。以下以開放性視角，檢視機會喪失理論在我國損害賠償法該如何定位之問題，拋出可思考方向，以期引起後續討論。

（一）機會喪失理論之適用範圍？

如前所言，法國法上機會喪失理論適用範圍即為廣泛，並不限於醫療行為之領域。又以瑞士法之文獻為例，瑞士學者Müller在分析機會喪失理論時，係透過三種經典案為說明⁶⁵：

一是病人不知其罹患細菌性腦膜炎，在第一次看診時向醫生主訴有嚴重頭痛症狀，醫生診斷為流感，病人用藥後不見改善再次就醫，醫生方給予病人抗生素治療，嗣後病人雙耳聽力喪失。病患第一次就醫時，倘醫

生立即開立抗生素，於此無法確定者為，病患聽力是否即不受損；二是一位母親和其孩子委任律師提起親子關係之訴（*Vaterschaftsklage*），然律師未於瑞士民法第263條規定期間內提起訴訟，致期間經過。若律師在法定期間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於此無法確定者為，親子關係即是否得以確立；三是投注者對某一匹賽馬已下注，該匹賽馬在運送賽馬場途中，因車禍受傷無法出賽。倘該賽馬能參賽，無法確定者為，其是否即能贏得比賽。

上開三事例具有之共同特徵在於：依據傳統自然因果關係之判斷，加害人之侵權行為或債務人之違反契約，與損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均無法舉證確定。具體言之，在病人聽力喪失案中，無法確定醫生醫療疏失行為，為病人失去聽覺之不可或缺條件（*Conditio sine qua non*）；委任律師處理親子關係訴訟案中，無法確認律師違反受任人之義務，為委託人無法確立親子關係之不可或缺要件；在投注賽馬案中，無法確認運送人之侵權行為，為無法贏得比賽之不可或缺條件。為克服傳統因果關係論黑白分明，無第三可能性（*Tertium non datur*），以及全有或全無原則所致之困境，從而衍生出機會喪失理論⁶⁶。既然機會喪失理論之目的，是為避免傳統自然因果關係判斷，對被害人或債權人生不公平之結果，機會喪失理論得否適用取決於個案具體事實，故不論是侵權責任和契

Paris: Anthemis, 23 août 2017, pp. 45-46. 另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國法中，喪失的機會必須是實質的（substantial）或相當程度的（appreciable）。而英國法則要求喪失機會不得屬於極小的（minimal），亦不得僅為純屬臆測可能性的（a mere speculative possibility）。

⁶⁵ Christoph Müller, aaO. (Fn. 44), 17.

⁶⁶ Christoph Müller, aaO. (Fn. 44), 18.

(二) 機會喪失本身為權利？

我國侵權行為法在構成要件程式設計上，以保護特定權利為核心，學者陳聰富先生在醫療侵權行為之領域中，將「存活機會」視為人格權內涵，故列入「特定權利」範疇。如何將「存活機會」透過價值判斷，將其評價為人格權之列，先生則以「期待」、「期待權」和「值得保護權利」區分說理，強化存活機會為獨立權利之一種，其有謂：「至於病人之存活機會，係病人對生命存續之期待，此項期待利益實為生命或健康延續，單獨以『權利』視之，而為『存活機會』期待權，固無不可。將之解釋為存活機會之期待利益，包含於人格權之內涵，而受法律保護，不僅可免除『期待權』構成要件爭執，且可達存活機會之法律保護目的，應較為可採。⁶⁷」又循先生所持論證理由，治療機會為身體健康延續之期待，治癒機會之期待利益亦屬人格權內涵一部，應為法律保護之權益。至於先生將「存活機會」、「治療機會」與生命或健康延續之期待利益為勾稽，使「存活機會」、「治療機會」列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認明權利之列，揣測其緣由或許為如下：

一是，若不將「存活機會」、「治療機會」透過價值判斷將其納入人格權之列，「存活機會」本身和「治療機會」本身恐落入純粹財產損失範疇，而生保護不周之顧念；二是，若將存活機會喪失或治療機會喪失本身視為損害，恐與差額說損害概念相扞

格，恐生無損害餘地之憂慮。

是否有必要將「存活機會」或「治療機會」納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確實存有思考空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民事判決要旨有謂：「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又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所保護之範圍。」據此，在病人治癒機會降低或喪失至零之情形，蓋所涉對象為病人之身體、健康或生命，為法律明文認定應予保護權利之列，無落入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之疑慮，故無將「存活機會」或「治療機會」視為一獨立存在且可單獨評價為權利之必要。且若將其視為獨立權利類型之一，不啻意味受害人得同時請求「存活或治療機會」權利被侵害與生命、身體或健康權被侵害，致生損害之雙重賠償？若二者係屬各自獨立之權益，此各異且獨立之權益受到侵害時，被害人自得請求雙重賠償。易言之，被害人基於其不同權利受侵害，請求雙重賠償，自是難以避免。至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如獲利或盈利機

⁶⁷ 陳聰富，「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註2，頁11。

會喪失，在侵權行為規範體系下是受到有限度之保護，亦即在符合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要件要求下，得請求損害賠償。

如前所述，採一般抽象條款作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模型和具有世界上最慷慨大方賠償法之法國法，是傾向將機會喪失視為「損害」。同時機會喪失理論之目的，是在克服侵害行為和結果損害間事實因果關係之不確定性，並避免因事實上存在之微小差異，導致完全相反之賠償結果。故將機會喪失本身作為損害一種，是符合機會喪失理論創立目的。至於若將機會喪失視為獨立損害之一種，其與差額說之損害概念有何關係，於後說明之。

值得注意的是，在契約責任法中，債務人應否對機會喪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取決於具體個案中，契約當事人是否對某一「機會」負有確保、維護或改善之義務而定。也就是，倘當事人雙方約定某一「機會」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則債務人負有確保、維持或改善「機會」之義務⁶⁸。例如，委任律師為訴訟，則律師對委任人負有確保和維護訴訟機會之義務。由是，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違反機會確保、維護或促進義務，致生機會減少或喪失之損害，債務人應就機會減少或機會喪失之比例，負賠償責任⁶⁹。

(三) 機會喪失本身為損害

即使將損害建立於機會上，作為解決因果關係難以確定情形之解方，但機會喪失本身作為損害，其與差額說之關係為何，是有待釐清的。

我國對損害之認定是採差額說，也就是以損害事故發生後之「具體總財產狀況」與假設損害事故未發生下之「假設總財產狀況」進行比較，以計算其間差額⁷⁰。從純粹釋義學角度將機會喪失套入差額說，確實產生差額說和機會喪失損害概念有難以調和之問題。以醫療過失為例，若在事實審法院判決時，病患已明確喪失治癒機會，既然治癒機會已喪失，按差額說，此不再屬損害事故發生後財產之列，且恢復機會也非屬差額說假設之財產一部。

縱循差額說無法計算出機會喪失之損害，應是無礙於將機會喪失視為獨立損害一種之觀點，因我國學理⁷¹和實務⁷²對損害概念認定並不侷限於差額說，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乃肯定「規範意義之損害」。所謂規範意義損害，係指被害人無因加害人之侵害行為受有損害，應探求法規範意旨而論⁷³。也就是，即使事故發生後之財產與假設損害事故未發生下之財產無差額，依法規範意旨被害人受有損害即應予賠償，此即為規範評價上之損害。相較於規範意義損害對差額說之破壞力，肯認機會喪失為一種損害，無疑是緩和許多。依機會喪失理論，被害人應舉證

⁶⁸ Gerald Mäsch, aaO. (Fn. 36), 237 ff., 249 ff.

⁶⁹ Olaf Meyer, *Korruption im Vertrag*, 2017, 403.

⁷⁰ 曾世雄、詹森林，*損害賠償法原理*，三版，頁140，2021年。

⁷¹ 王澤鑑，*損害賠償法*，頁68，2017年；詹森林，*損害概念*，收於：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415，2017年。

⁷²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判決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9號民事判決。

⁷³ 王澤鑑，註71，頁68；詹森林，註71，頁415。

證明加害行為或違約當下機會存在或存在機率、機會最終喪失，以及加害行為和機會喪失間之因果關係。由是，規範意義損害既已被承認，而肯定機會喪失為另一種獨立之損害，應有其合理性。

另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依本條項規定，利益之喪失須達「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相當可得期待之高蓋然性門檻，方屬於應賠償之損害。又依我國學說通說之見⁷⁴，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意旨為，推定依通常情形可預期之利益和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預期之利益，為加害人應予賠償之損害，以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本條項規範目的即使減輕了被害人舉證責任，但對所失利益之認定，依然採取高蓋然性。故只要喪失利益已達高蓋然性門檻之要求，即屬應全部賠償之損害；但利益之喪失僅具一定程度蓋然性，而未達高蓋然率，則該損害完全不予賠償。此種全有或是全無之賠償規範模型，是機會喪失理論得為填補之處，也是機會喪失損害概念得以孕生之條件。

機會喪失之損害不同於具有主觀性質之差額損害概念，機會喪失損害本質上是由客觀抽象損害成分所組成，透過客觀抽象方式計算機會喪失機會之損害。機會喪失損害是具有經濟上價值，具有市場上之財產利益。德國學者Mäsch表示，機會喪失損害之所以

得以財產化，而構成財產上損害，是以加害行為或違約當下之機會為基礎，然隨著機會喪失，原本保有該機會願意支付之對價則也喪失價值。換言之，將抽象機會喪失損害予以財產化之客觀化思維為，「一個人若曾願意為某一機會支付價金，此機會喪失時，則該價金也永遠失去。⁷⁵」由此可知，機會喪失損害反映在該機會客觀價值之減損或毀滅⁷⁶。機會之不確定性，固然影響機會經濟上之價值，但卻無礙於將機會喪失視為損害。在個案中，請求賠償機會喪失之損害，其困難處不再於舉證損害，而舉證損害之數額。

伍、結論

在學理對美國法和法國法機會喪失理論引介下，為我國司法實務在醫療糾紛案件中，啟動機會喪失理論之適用，分別形塑生存機會喪失、治療機會喪失，以及避免風險發生機會喪失之概念，惟對機會喪失本身之定性，卻存有異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67號民事判決（總統專機走私菸品調職案）要旨中問到：「……因系爭違法處分，致未能繼續留任特勤人員，即調職前後薪資與退休俸之差額，惟上訴人主張之差額損害，被害客體（對象）究指直接財產損害或間接結果財產損害，或指因系爭違法處分致其得以繼續擔任特勤人員之機會喪失？……機會喪失可否成為國家賠償之對象，又應如何評價及計算金錢上之損

⁷⁴ 王澤鑑，註71，頁68；曾隆興，民法債編總論，頁337，1988年；何孝元，民法債編總論，重印初版，頁138，1977年。

⁷⁵ Gerald Mäsch, aaO. (Fn. 36), 289 ff.

⁷⁶ 德國法不承認生存機會或治療機會具有客觀交易價格的，自難以透過「願付價金」方式將其客觀化。

失？」則挑動機會喪失理論於我國司法實踐路徑上，處在實用先行，但對機會喪失理論內涵和適用，仍有待學理釐清。

針對因果關係不確定之事例中，在全有或全無原則下，因因果關係證明度之細微差異，生完全反轉賠償結果，乃引發機會喪失理論之創設。機會喪失理論是將因果關係舉證焦點，從實際損害結果移轉至機會喪失，從而避免了自然因果關係極細微異動之翻轉效力。易言之，「喪失機會」理論將問題焦點，從因果關係轉嫁至機會喪失損害本身。機會喪失理論目的既然是緩解因果關係不確定情況，以避免被害人損害因適用傳統因果關係之故，生全無賠償結果。故機會喪失理論之適用，自不限於侵權責任領域，契約責任亦即之。具體而言，個案具體條件和狀況，方是機會喪失理論得否適用之判準。

本文肯認機會喪失本身是獨立損害之一種，其理由為：在差額說損害概念下，是無法將機會喪失融入，並計算出損害之差額，在差額說損害概念外，肯定機會喪失之損害

似有必要；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之所失利益，是以具有相當可得期待高蓋然性作為門檻，若未達此門檻，即非屬應賠償之損害，依此機會喪失損害應有形成空間；我國學理和實務基於公平原則，肯認了規範意義之損害，而機會喪失損害則須由賠償請求權人就機會存在或存在機率、機會最終喪失，以及加害行為和機會喪失間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方能成立，承認機會喪失損害有充足合理性。

差額說損害概念是屬主觀性質損害概念，然而機會喪失損害此一獨立類型之損害，則是採客觀抽象估定方式。至於機會喪失損害賠償額之算定，在個案中仍是損害賠償請求人應克服之舉證難題。

最後，本文以開放性視角，嘗試提出機會喪失損害在我國損害賠償法中得作為獨立損害之一種，拋出此思維，期引起後續討論。♣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www.lawdata.com.tw）

作者著作



- 2023 年月旦〈民事法〉實務評析精粹 | 曾品傑、陳榮傳、向明恩 等
- 消滅時效問題研究(中)——時效期間 | 陳忠五 主編；向明恩、詹森林 等
- 民法債編精選判決評釋 | 王怡蘋、陳榮傳、郭玲惠、游進發、向明恩 等
- 醫療訴訟判解評析——醫與法的交錯Ⅲ：民事篇 | 林萍章、吳志正 主編
廖建瑜、向明恩、侯英泠、吳志正 等
- 契約法的變遷—從三個緯度看我國締約上過失之發展（影音） | 向明恩